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189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修正對照表(101189660-2.DOC、101189660-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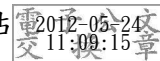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第二點、第十點，  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1份（含修正對照表）。
- 二、機關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，關於審查投標廠商之作業程序、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、任務及運作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已有明定，爰配合修正旨揭須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

\*1010348181\*